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接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留金欧〔2020〕914 号），根据工作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加大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支持国别区域研究人才留学申请计划。该计划可由申请人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派；也可由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并通过评审确定后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

现将该通知转发你单位，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计划申请工作的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实施，于 1 月 1-10 日将相关项目申请材料（详见附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我厅国际处，并将盖章纸质件扫描压缩版发送至 gzytgjc@126.com。后续通过项目审核/评审录取人员及个人渠道申请人员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正式单位推荐公函及推选人员名单寄（送）到我厅委托受理单位贵州医科大学统一受理，逾期将不予办理。（贵州医科大学联系人：龚敏、黄柏林。电话：0851-88416081、88416082，地址：贵州医科大学花溪大学城校区知雨楼国际交流合作处

8-10、8-12、8-14)。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人：谢文雯、胡晓君，电话/传真：85283389)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9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研究，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更好为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加大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方式

1.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派；

2. 本计划亦可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

依托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开展的“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留学单位。

(2) 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1-15 日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ouyafei7@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二、选派对象

1. 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研究。

2. 根据实际需要支持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3. 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四、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原则上不提供学费资助。

五、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

6. 类别要求、外语条件等其他条件需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21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具体请于 2021 年 1 月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查询。

六、申请受理办法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包含 2021 年获批项目推荐

人选)于2021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4月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七、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有关学校、研究机构、智库、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一

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ouyafei7@csc.edu.cn

附件:1.项目申请书



2021 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学校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常用邮箱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__国__人； __国__人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留学身份、规模及 留学期限 (请按月填写, 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8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究学者	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____人____月
拟派出时间	____月份	
学费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互免学费/外方不收取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全部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部分费用(折合成人民币____元/人), 学生自筹其他经费(折合成人民币____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学生自筹经费(折合人民币____元/人)	

是否申请 CSC 学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学费额度：_____ /人/学年（如 30000 美元/人/学年）（说明：学费资助仅限少量攻读博 士学位研究生，联培、访学、本科插班生类别不提供学费资 助）
------------------	---

二、项目简介

培养模式	
项目必要性 (问题导向; 与国 家战略、“一带 一路”倡议、双 一流建设等方面 的结合度)	
项目可行性 (人才合作培养 基础、近年执行 情况等)	
协议规定是否获 国外院校学位	
经费安排	
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 用机制及办法, 其它经费来源或 经费分担模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期成果</p> <p>(近五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p>	
--	--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 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校际/院系间	协议人数	XX 人/年, 如协议未明确,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为准, 请务必上传有关确认信函
主要合作内容 (结合培养目标及模式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